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新界餘下偏遠鄉村的供水事宜

補充資料

引言

委員會在審議“新界餘下偏遠鄉村的供水事宜”的資料文件時，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在過去的三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用於監察溪澗水質的費用及水務署為村民提供協助的公共開支；
- (b) 在收集及化驗溪水樣本方面，
 - (i) 在過去的三年，每年的頻率為何及發現有何的問題；及
 - (ii) 2003-2004 後化驗的頻率；
- (c) 在過去的三年，每年溪澗乾涸的數目及水務署為有關村民提供的協助；
- (d) 當局檢討這 19 條偏遠鄉村供水需要的時間。

當局的回應

監察溪澗水質的公共開支

2. 在過去三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水務署每年用於監察溪澗水質的公共開支如下列-
(估計開支是根據員工薪金及其他有關監察和化驗水質的費用而作出的。)

	<u>2000/01</u>	<u>2001/02</u>	<u>2002/03</u>
食環署	\$381,400	\$396,700	\$352,300
水務署	\$37,700	\$64,400	\$59,900

在過去三年，水務署曾在田夫仔村溪澗乾涸時提供協助，供應水車的費用為 \$7,000。

收集及化驗溪水樣本

3. 為確定當地水源的水質是否適宜飲用，水樣本要經過水質、化學及細菌分析。首兩種分析的頻率約為每 3 至 9 月一次，而細菌分析則為每 1 至 2 月一次。2003-2004 年後，水樣本化驗頻率將會維持在相約的水平。在過去兩年，有些鄉村的部份水樣本在細菌分析中發現了埃希氏桿菌，表示有關樣本可能受到污染。如果沒有適當的處理，可能會受到感染，所以不可直接飲用受污染的水。有關部門已勸喻這些鄉村的村民，要把有關的原水消毒及煮沸才可飲用，亦已豎立適當的警告牌提醒村民。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未有政府供水的偏遠鄉村的水質。

溪澗乾涸

4. 由 2000 至 2002 的三年中，民政事務總署收到了屯門區田夫仔村及荃灣區大轉村(位於大嶼山)有關溪澗乾涸的報告。應村民的要求，水務署安排水車到田夫仔村內為村民提供食水三天。而在大轉的溪澗只是乾涸了數天，村民亦沒有要求協助，他們的用量十分低，所以貯存的水足以應付需求。

鄉村供水計劃需求的檢討

5. 當毗鄰的發展使供水計劃更符合經濟原則或出現其他值得研究的因素時，例如水質變壞至不能接受程度時，當局便會為餘下 19 條偏遠鄉村供水計劃的需求進行檢討。而各部門亦會不時檢討有關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 年 3 月